

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05-DHC8-05

修正案号：39-5099

一. 标题： 外翼燃油检查口盖的裂纹

二. 适用范围：

Bombardier 公司DHC-8-400、DHC-8-401、DHC-8-402型系列号为4001，4003至4106的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.TC AD CF-2005-37；

2.Bombardier SB 84-57-13；

及以上 SB 任何以后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符合性要求如下：

已经在定期A检和C检时发现了多起外翼燃油检查口盖P/N 85714230-001的裂纹，一些裂纹已达到4英寸。调查显示一些燃油检查口盖在制造时其密封槽有尖锐的倒角。燃油检查口盖的裂纹如果不予以纠正，则会导致飞机遭遇雷击时产生电弧并点燃外翼油箱的燃油蒸气。

A. 燃油检查口盖的首次检查

1.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400飞行小时以内，按照经批准的Bombardier SB 84-57-13，实施左右外翼燃油检查口盖的裂纹超声波检查。
2. 如果任一检查口盖有裂纹，则在下一次飞行前，执行以下任一措

施:

- (a) 用P/N85714230-003或者P/N85714230-005替换开裂的口盖。
 - (b) 按照 Bombardier RD8/4-57-451 实施临时修理。随后, 在RD8/4-57-451实施后1000飞行小时内, 更换修理的口盖。
 - (c) 用新的P/N85714230-001替换开裂的口盖。按照以上SB的说明实施超声波检查, 确保更换的口盖无裂纹。
3. 如果本指令按照A.1的要求的检查后无裂纹, 或者已经按照本指令A.2的要求更换了开裂的口盖, 则在下一次飞行前, 按照以上SB的说明对P/N85714230-001实施超声波检查, 以确定密封槽是否存在倒角。
- B. 外翼燃油检查口盖重复检查要求
- 1. 如果外翼燃油检查口盖P/N85714230-001无裂纹, 并且在密封槽所有位置都存在倒角, 则以不超过1200飞行小时的间隔, 按照以上SB的说明, 对口盖的外表面实施重复详细目视检查, 以查看是否有任何的裂纹迹象。
 - 2. 如果外翼燃油检查口盖P/N85714230-001无裂纹, 并且在检查中, 密封槽任何位置不存在倒角, 则以不超过1200飞行小时的间隔, 按照本指令A.1和A.2的要求, 实施重复超声波检查。
- C. 终止措施
- 1. 在完成本指令要求的首次检查后6000飞行小时以内, 用P/N85714230-003或者P/N85714230-005替换左右外翼燃油检查口盖P/N85714230-001。
 - 2. 用P/N85714230-003或者P/N85714230-005替换左右外翼燃油检查口盖P/N85714230-001, 则终止本指令A和B要求的首次和重复检查措施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11 月 17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11 月 17 日

七. 联系人: 赵涛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9-88791076